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2026 年度新都路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012-JSHG-C2026-0002

甲方：（买方）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乙方：（卖方）扬州绿林蔬菜专业合作社

见证方：江苏恒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恒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2026 年度新都路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2026 年度新都路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2 项目服务内容：

包号	配送地点	配送内容	合同期限
1	扬州公安局江都分局（江都区江洲路 66 号）	鲜肉、生鲜类（肉、鸡、鸭、鱼等）、冷冻类（肉、鸡、鸭、鱼等）、蔬菜、豆制品等。	自合同签订并确定实施服务之日起一年，乙方负责 2026 年 3 月、2026 年 6 月、2026 年 9 月、2026 年 12 月份的食材配送。

1.2.2 配送时间：供应期间，甲方每天提前 12 小时列出第二日采购清单通知食材供应商，供应商按照每日清单在指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如甲方有 100 人以内的临时需求提前 12 小时告知的，供应商必须能够按时配送到位，如有少量菜品变动的，甲方也会提前 12 小时告知供应商。对于甲方的临时需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配送到位。

1.2.3 因警务保障具有一定不可控因素，甲方不保证每月配送量的绝对一致，也不保证最低合同金额。

1.2.4 其他未尽事宜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折扣）为（大写）：百分之柒拾伍（75%）。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成交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并确定实施服务之日起一年（乙方实际配送时间为4个月）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甲方指定时间

9.2 交付方式：乙方拟派送货人员必须挂牌上岗，着统一工作服，并投入专用车辆实施配送。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合同总额暂定为各包预算价）30%的合同款。

（2）合同款项实行月度考核后结算，采购食材按验收单确认的配送食材重量（重量按照“食材质量及初加工表”项目中规定的比例换算后计算）*配送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上的《扬州市区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均价》表中零售均价（当天未发布的，以最近一期发布的价格为准）*中标折扣并结合考核结果结算。预付款在应付款项中抵扣，扣完为止。

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上没有的同期食材按双方认可的市场采购价执行，此价格不参与让利，但不得高于江都太阳城农贸市场、江都龙川农贸市场同期零售食材价格。

送货时提供验收单，收货人应签字核对确认，合同付款时需提供验收单作为发票附件。

注：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

http://fgw.yangzhou.gov.cn/fzggw/cbdc/nav_list.shtml

附表：食材质量及初加工

如：早餐做肉包的鲜肉，需提供整片猪肉，由我局使用电动绞肉机初加工为肉馅，不得提供现成
--

肉馅、肉泥；排骨必须提供整片仔排、大骨头为筒子骨，不得提供已切、剁好的骨头；提供净猪大肠；鲫鱼、鳊鱼、草鱼等需提供活鱼，并进行初步加工（开肠破肚，并清洗干净，鲫鱼按130%计重、鳊鱼按130%计重、草鱼按130%计重）；冷冻带鱼、黄鱼等进行初步加工（开肠破肚，并清洗干净，带鱼按140%计重、黄鱼按130%计重）；洋葱去皮切根后按120%计重；土豆去皮后按115%计重；丝瓜去皮后按130%计重；芹菜去根去叶后按150%计重；扁豆去茎后按130%计重；茼蒿去皮去叶后按140%计重；刀豆去茎后按130%计重；大、小芋头去皮后按120%计重，未充分考虑部分调研协商解决。其余菜品以市场正常样式提供。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标准

12.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切实保障采购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

12.2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十三、验收标准

13.1 验收方式：甲方每日组织现场验收。

13.2 现场验收开具验收单，内容包括日期、品名、数量验收人签字等，作为结算凭证。

13.3 所有配送食材现场验收，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及甲方的采购要求。

十四、安全要求

14.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14.2 乙方拟派固定的食材配送人员须持有江苏省从业人员预防性检查合格证；

14.3 乙方送货人员、食品加工人员在送货、加工过程中的交通、人身、操作等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江都区。

十八、考核办法

18.1 送货及时性考核：应早于约定时间或在约定时间送到。正常计划采购，迟到超过 15 分钟，每发生一次扣 1 分，应急采购，收到通知后超过 1 小时送达，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18.2 食材新鲜度考核：食材应保证新鲜，经验货发现食材有腐坏、变质情况等不满足

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和验收标准的，一次发现一个品种扣 1 分；

18.3 服务态度考核：供应商服务态度应良好、诚恳，与甲方保持积极沟通。如发现供应商态度恶劣、有欺诈刁难等行为的，一次扣 1 分。

18.4 结算价格考核：供应商服务期间，甲方随机对当日食材市场价与供应商中标报价进行对比抽查。如发现其结算价格与中标报价及食材当日市场价出现较大偏差（结算价格 \geq 中标价格的 110%）的，一次扣 5 分。

18.5 考核按月执行，总分 10 分。扣满 3 分，书面警告一次；扣满 5 分，扣除当月应付食材总价的 10%；扣满 8 分，暂停该供应商下一次（一个月）的食材配送资格；扣满 10 分，完全停止该供应商的食材供应资格。

18.6 供应商被暂停或停止配送资格的，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其他包的乙方中选择替代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有异议。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恒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乙方：扬州绿林蔬菜专业合作社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江洲路 66 号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沙湾南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见证方：江苏恒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书

甲方: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乙方:扬州绿林蔬菜专业合作社

乙方中标了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2026 年度新都路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二、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四、如需接触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的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五、乙方管理服务工作人员进入办公场所不得用手机随意拍摄,不得随意串岗,更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六、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从事该项目的所有人员档案，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

七、乙方必须与从事该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工程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无论乙方今后完成“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2026 年度新都路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十、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和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盖章） 乙方：扬州绿林蔬菜专业合作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2

采购廉洁合同

甲方：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乙方：扬州绿林蔬菜专业合作社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决定，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履行签订的采购类经济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借用供应商的钱物。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者亲友（包括亲属或者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事项。

七、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或者亲友，下同）行贿。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合同履行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房。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回扣和有价证券等。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供应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四、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或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面谈或书面通知乙方整改、暂停业务往来、终止一切业务关系或将乙方列为不受欢迎单位。

十五、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六、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十七、本协议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八、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日期：2026年2月28日

日期：2026年2月28日